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念芷

被　　告　黃于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89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673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日前按期繳款（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），逾期清償者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並收取違約金每期100元，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債務已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673元及利息5,019元、違約金198元（因一卡通退費抵扣2元）未清償。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客戶往來帳戶查詢明細、變更帳務沖抵順序內容查詢、申辦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交易明細、分行催收記錄卡、信用卡消費明細暨繳款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37頁、第51至5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15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